

立法會CB(1)1380/17-18(76)號文件

致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

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回應有關香港土地供應的規劃

敬啓者：

我是香港高爾夫球代表隊前成員黃煥民。就粉嶺高球場的收回用地爭議，認為作為高球運動的一份子，我們有需要這樣的球場，讓下一代繼續參與在這項運動中。我雖然無能力改變政府最後對高球場用地收回與否的決定，但我是支持保留高球場的。

黃煥民

2018 年 9 月 3 日